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岭市民政局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温岭市农业农村局
温岭市扶贫办公室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温建〔2020〕130号

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明确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经市级相关

部门会商，依据浙建村〔2020〕57号和温建规〔2016〕109号文件精神，研究提出我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进一步压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责任，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高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如期完成。

联系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伟杰	电话：13757606962
市民政局：王宇同	电话：13958699502
市财政局：蒋丽娜	电话：135758827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鲍永恒	电话：13505863322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扶贫办）：陈英	电话：13858616116
市残疾人联合会：张冰	电话：13505866688

附件：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岭市民政局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岭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温岭市扶贫办公室



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一、危房改造救助对象资格认定

1. 危房改造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以市民政局共享至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户已包含在以上三类对象中）信息为准。各地应按月核对上述农村困难家庭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救助对象并实施即时救助。

2. 对经过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中的危房户、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实施危房改造即时救助。

3. 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应以资格认定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为准。

二、危房改造对象房屋安全性鉴定

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为准。鉴定结果为 C、D 级的，即确定为危房。

三、财政补助政策方面

1. 为进一步落实精准扶贫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救助对象，市财政将继续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政策予以支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农村危房改造建

设成本大幅增加，从2020年起，对纳入省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计划并实际完成任务的，依据救助对象住房救助面积、实际在册人口数和家庭困难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特别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补助标准上进行倾斜照顾。其中核准为新建、置换改造方式的，补助每户4万元；核准为改建、扩建改造方式的，补助每户3万元；核准为修缮、租用改造方式的，补助每户不超过2万元（以上补助均已包含省补资金部分）。

2. 危房改造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法自己实施改造的，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对象同意后，可由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或在镇街道监管下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实施。

3. 市财政补助资金，按当年完成次年补助方式下达。财政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到实施主体。

4. 已享受过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困难家庭需要再次实施危房改造的，不得二次享受政策支持，各镇、街道应采取多种方式切实保障其住房安全。

5. 对确无收入来源无力自筹资金实施危房改造而放弃申请危房改造救助的家庭，各镇、街道应采取多种方式，确保其住房安全。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

6. 困难家庭(人员)与无法定赡养、抚养关系的亲戚朋友或社会爱心人士一起居住在安全房屋里,要求政府实施危房改造救助的,可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见证下,由困难家庭(人员)与接纳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采取支付租金方式实施危房改造救助。

四、操作程序

1. 户主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村委会评议。村委会接到困难户的申请后,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经评议符合改造条件的,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签署意见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申请资料要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及时在申请人所在镇的镇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住建局;不符合条件的,将资料退回所在村民委员会,并说明原因。

4. 汇总核准。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复核。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的救助资格。

5. 验收后发放资金。市住建局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到

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汇总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名单，报市财政局同意，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账户。

五、其他方面

1. 因异地重建和无房户新建住房宅基地落实困难等原因造成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难以实施问题，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村庄用地空间布局，统筹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优先为危房改造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确保危房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得到改造。

2. 各地政府应当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域土地整治、“空心村”整治、“一户多宅”整治等，积极推进村庄、特别是无历史文化和古村落保护价值的老旧房屋连片改造，彻底消除农房安全隐患，解决处于连体危房的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和住房安全问题。暂时难以通过成片改造解危的，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采取异地重建、临时安置、安排借租等多种有效途径解决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和住房安全问题。

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中存在“一户多宅”情况的，在实施危房改造救助、确保其基本住房安全的同时，要按照相关政策对“一户多宅”进行清理，依法依规收回违规多占的宅基地或自愿有偿退出多余宅基地，及时拆除房屋。

4. 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解决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的闲

置危房以及原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改为集中供养后的闲置危房，各镇、街道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实施实质性解危。实质性解危完成前，要严格管理、严加防范，严禁返回居住和生产生活。同时要设立警示标志、实行隔离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5.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于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改造和档案材料上报，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应包括危旧房改造申请表、相关证明、公示照片、鉴定报告、联合踏勘备案表、一户一方案、复核鉴定报告、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申请补助资金等。档案资料一式三份，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集整理，由市住建局集中保管。在 12 月底前将档案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管理信息系统》。

6.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10 月 20 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按本方案施行。原《温岭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方案》（温建规〔2016〕109 号）同时废止。